

实用法律小丛书

遗产继承 案件百例

群众出版社

前 言

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一种社会关系的反映，是阶级社会的产物。继承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特殊的方式为经济基础服务。

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继承制度都是维护私有制财产和统治特权的工具。我国封建社会实行以身份继承为前提的宗祧继承，确立了继承人以男子为限，以长子为主的原则，继承人所承受的不仅限于财产继承权，还包括了宗族统治权。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制度，一般只承认财产的继承权，在立法上着重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继承，表现为血缘关系、家族关系服从于金钱关系。这种继承权深刻反映了剥削阶级继承制度的本质。许多资产阶级学者从本阶级利益出发，竭力掩盖继承制度的本质，把继承制度说成是“人类固有的永世长存的权利”。马克思在《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中指出：“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继承权的消亡将是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但是废除继承权决不可能成为这种社会改造的起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6卷第414—

415 页)这就从根本上阐明了剥削阶级继承制度的实质,廓清了资产阶级学者在这个问题上散布的迷雾。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生产资料的继承权就随之消亡。但是社会主义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因此还必须实行以生活资料为主的继承制度。

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继承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制度有本质的区别: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制度是建筑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工具。我国继承制度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二、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度保护资产阶级所有制,维护剥削阶级的特权。我国继承制度是从维护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原则出发,保护公民个人合法的财产所有权。三、资本主义国家继承制度的内容不仅保护生活资料的继承权,而且更重要的是保护生产资料继承权。我国继承制度一般是继承以生活资料为基本内容的个人财产。关于农副业及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的少量生产资料也可作为遗产继承,但决不允许利用这些继承的生产资料,进行剥削活动获取暴利。四、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制度集中反映了个人主义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有的还反映了重男轻女、歧视非婚生子女等封建意识。我国继承制度坚持实行权利

与义务相一致、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原则，发扬互让互助、和睦团结的精神。五、资本主义国家继承制度对遗产的份额分配作了种种繁琐而刻板的规定。而我国继承制度规定份额的确定，不是平均分割而是视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义务的多少，劳动能力的有无、强弱和生产、生活的需要等情况进行分配，对于那些有虐待遗弃行为的法定继承人，人民法院可依法剥夺其继承权。

我国的继承法虽然还没有颁布，但是继承制度是早已存在的。一九五〇年和一九八〇年婚姻法都明确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还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继承的政策和规定，同时，长期的司法实践又为有效的、合理的贯彻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它对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促进社会安定、搞好家庭团结、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了积极的作用。

遗产继承是指把死者生前的财产合法转移给他人。前者称为被继承人，后者称为继承人。死者留下的个人财产和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财产权益（如著作权、发明权等）称为遗产，继承人依法承受死者的遗产的权利称为继承权。继承有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两种。法定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财产由法律规定的继承方式进行，被继承人死后没有遗嘱或遗嘱无效时，即可适用法定继承方式继承遗产。法定

继承人是指按法律规定而取得继承资格的人。遗嘱继承是指死者生前按本人意愿而立的书面或口述的嘱咐，表示死后将遗产的全部或一部由法定继承人中一人或数人继承，也可将遗产赠给国家、集体、组织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只要遗嘱的手续和内容不违背国家法律法令、公共利益和社会主义道德，不取消和减少法定继承人中的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人的继承份额，按这种合法的遗嘱取得遗产，就叫遗嘱继承。

财产继承问题是当前社会上普遍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我国的继承制度，正确看待与处理遗产继承，同时，为了给法律教育和法律工作者提供参考，我们收集了有关继承方面的案例编成本书。为了避免某些副作用，节略了案件发生的地区、单位和某些情节，并更改了所有当事人的姓名。由于我国继承法尚未颁布，对某些有关原则和规定的理解也不尽一致，实际情况又是千差万别，这些案例的处理意见仅供参考。不当之处，尚希读者批评指正。

目 次

前 言

第一部分 继承的一般规定

一、继承范围

遗产只能是死者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不能把夫妻共有财产或他人财产都列为遗产	2
要分清被继承人的婚前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	3
妻妾与丈夫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有平等处理权,各自所有份额不是丈夫遗产	5
妻妾应按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确定个人财产后,再继承丈夫遗产	6
婆媳要先分清各自的个人财产,然后继承儿子或丈夫的遗产	7
父亲生前对家庭财产已经析产,不应作为遗产重新分配	8
以自己财力翻建的楼房不是父母亲遗产	10
已赠与子女的产业不能再作为遗产	11
已赠与他人的房产不能再作为遗产	14

二、继承时间

父母健在,子女不得强行“继承”	16
父亲继承女儿遗产时财物被抄,发还时父亲已死,可由其子继承	16
父母死后三十多年从未主张继承,土改时又未登记	

产权,视为自动放弃继承	18
母亲死后二十年来既不要求继承,也不清偿债务, 视为自动放弃	19
中断管业四代的房屋,应视为自动放弃	20
土改时放弃登记的房屋不能再提出继承要求	21

三、继承原则

1. 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23
孙女拒尽义务无权继承,堂妹尽力照料可得照顾	23
弟弟无权继承哥哥养祖母的遗产,但尽过义务,可 从遗产中分给一些	24
死者从小被生父遗弃,由姑婆抚养成人,生父无继 承权,姑婆可分得部分遗产	25
经济扶助和生活照顾均属尽赡养义务,都有权继承 遗产	27
丧失劳动能力而未尽赡养义务的女儿,仍有权继承 父母遗产	28
养女不赡养患精神病的养父,无权继承遗产	30
对生母遗弃虐待,依法剥夺继承权	31
2. 男女平等的原则	32
在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指导上的房产登记无效	32
女儿受封建思想影响未进行房产登记不丧失继承 权	34
寡妇已得遗产应该得到保护	36
3. 养老育幼的原则	36
同一顺序继承人首先照顾无劳动能力者	36
遗产继承应照顾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37
孤儿所得遗产应该得到保护	38

第二部分 法定继承

一、继承人

1. 配偶	41
死者与续妻结婚时间虽短,续妻仍有继承权	41
旧社会所娶三个妻子及其子女均有平等继承权 ...	42
母亲取得遗产后改嫁,所得遗产应受保护	44
中断夫妻关系要办法律手续,否则仍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45
已与丈夫离婚,不能再以配偶身分继承遗产	46
寡妇与鳏夫互有照料,并未结婚,不能以配偶身分继承遗产,但可适应照顾	47
与原夫离婚多年,无权继承遗产,但他们的女儿有继承权	48
2. 子女	49
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亲遗产	49
父母离婚后随母生活的女儿有权继承生父遗产 ...	51
幼年丧父,曾随母到继父家生活,不久返回,对生父遗产仍有继承权	52
“遗腹女”有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夭亡后其应得份额归母亲继承	53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与亲生子有平等继承权	54
寡妇招夫后死亡,夫又再娶,所生子女都有继承权	55
养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都有继承权	56
收养关系解除又恢复,养子可视尽义务多少分得养	

父遗产	57
妻妾各自的养子(女)与妻妾没有权利义务关系, 不能继承妻妾的遗产	58
已由他人收养的儿子对生父尽过义务,生父无法定 继承人,有权取得遗产	59
已继承养父遗产,不能再继承生母遗产,但对生母 尽过义务,可分得一部分	60
已由他人收养的儿子对生母不再尽义务,无权继承 生母遗产	61
与继父未形成扶养关系,不能继承继父遗产	62
非婚生女儿有权继承生母遗产	63
非婚生女儿有权继承生父遗产	65
按封建宗法观念所立“嗣子”,未同嗣父母共同生 活,无继承权	66
父母遗留房产仅由长子登记,不等于取消其他子女 继承权	67
代养父母双亡的孤女,不能独得父母的遗产	68
3. 父母	69
母亲有权继承已婚儿子的遗产	69
母亲再嫁有权继承儿子的遗产	70
养母再嫁仍有权继承养子的遗产	71
继母对继子没有形成扶养关系,无继承权	72
被继承人给伯母做养子后死亡,生父无权继承他的 遗产	73
4. 丧偶的儿媳和女婿	74
女婿丧偶再婚,仍对岳父尽义务,可继承遗产	75
已与丈夫离婚,仍长期同原夫的养母共同生活,有	

继承权	76
丧偶儿媳长期不赡养公婆,不能继承公婆遗产	77
赘婿丧妻再娶后弃老遗小,无权继承原岳家遗产	78
5. 兄弟姐妹和祖(外祖)父母	79
姐姐有权继承妹妹遗产,不能因国家补助妹妹而将遗产归公	80
被继承人的哥哥和外祖母都是第二顺序继承人,在无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下,有同等继承权利	81
哥哥到伯父家为养子,亲生弟弟不能继承其遗产	82
没有扶养关系的继外祖母不能继承外孙遗产	83
养孙媳早与养祖父脱离关系,无权继承遗产	84
6. 受死者扶养的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者以及对死者有扶养关系者	86
抚养过死者的人,应当分得死者一部分遗产	86
外甥(女)由舅母养大,可以分得部分遗产	88
抚养过姨母的甥女可以分得姨母一部分遗产	89
尽过义务的侄子可以分得伯父母遗产	90
尽过义务的外孙可以分得外祖母遗产	91
舅母长期受外甥扶养,无劳动能力,应分得外甥遗产	92
7. 代位继承	93
有代位继承人,遗产不应收归国有	94
父亲先于祖父死亡,孙子可代位继承	95
叔父遗产已由祖母继承,父亲先亡,祖母死后可以代位继承	96
外孙女有权代位继承外祖母遗产,侄子无权继承	97
外孙女有权代位继承外祖父遗产,堂侄可接受死者	

遗赠	99
死者死后所立的“嗣子”不能代位继承死者父亲的 遗产	101
弟弟不能替亡兄代位继承	103

二、继承顺序

配偶、子女和母亲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103
配偶和子女可同时继承,继承份额视实际情况而定	104
死者无第一顺序继承人,遗产应由胞妹继承	106
死者有养女,胞妹就不能继承	107
死者虽有女儿,但姐姐尽过较多义务,可同时继承	109

三、继承份额

子女间分配继承份额要考虑所尽义务的大小	110
前妻和继妻子女都有继承权,继承份额应考虑各自 的经济状况	112
妻与妾之子均有继承权,但应照顾年老丧失劳动力 的人	113
婆媳间分配继承份额应照顾年老体弱者	114
房屋继承要考虑居住的实际困难	115
公婆儿媳相互谦让,顺利解决遗产分配问题	116
处理遗产继承,要注意被继承人的债务	117

第三部分 遗嘱继承

母亲有权立遗嘱,让多尽义务的女儿继承较多遗产	121
祖母有权立遗嘱,把全部财产给尽过义务的一名	

孙子继承	121
姐姐姐夫有权立遗嘱把遗产赠予妹妹	122
养父有权立遗嘱,取消不尽义务的养女的继承权	123
公民有权立遗嘱将遗产赠与国家	124
遗嘱不能取消无劳动能力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125
遗嘱不能取消生活有困难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127
丈夫无权单方立遗嘱处理夫妻共有财产	128
立遗嘱人无权处分他人财产	129
他人无权擅自变更遗嘱内容	130
病危时有见证人的口头遗嘱应该有效	131
已写过分拨文书但未履行,应以土改登记为准	132
遗嘱不能证实的,不予承认	133
非本人意志的遗嘱无效	134
词句含糊不清的遗嘱无效	136

第四部分 “五保户”和无人

继承的遗产

五保户遗产,有遗嘱的可以按遗嘱处理	138
实行过短期“五保”,后又由女儿赡养,遗产应归女 儿继承	139
名义上的“五保户”,遗产不得归集体所有	140
五保户的遗产,除清偿死者债务外,归集体所有	141
女儿女婿已与生产队签订协议不赡养老人,老人遗 产大部应归集体	142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长期由单位保养,死后财产归	

单位所有	143
无继承人的公民,有权把财产遗赠他人	146
无人继承的遗产归国家所有	147

第一部分 继承的一般规定

一、继承范围

遗产继承,首先要明确遗产的范围。按照我国有关的继承政策,遗产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属于本人所有的财产和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权益。

这里,常易产生问题的是: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如何继承?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首先要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死者的遗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为夫妻共同财产。对共同财产夫妻双方有平等的处理权,一方死亡后,在原则上一半属另一方所有,另一半才能作为死者的遗产,由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等法定继承人按继承原则继承。

我国土地不属个人所有,死者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依法属于集体所有,当然不能列入遗产;是否交给继承人继续使用,由死者所属集体组织决定。

死者生前租赁的公房,属公有财产,租赁权不发生继承问题,也不能列入继承范围。

**遗产只能是死者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
不能把夫妻共同财产或他人财产都列为遗产**

居大兴，工商业者，经营面粉业致富，妻吴氏，有子女六人。1947年，居将一家面粉厂过户赠给儿子居定，让其自行经营。居定于1949年偕妻去香港，1956年，他的面粉厂公私合营，委托母亲吴氏代领定息。居大兴的其他五个子女也相继成家，与父母分开生活。“文化大革命”开始，居大兴家中存款、财物悉被抄没，居大兴于1967年病亡。1975年，居定死于香港，遗有妻儿留港未归。吴氏亦患病，长期卧床不起。1979年落实政策，居家被抄财产得到发还，共计9万余元。居大兴五个子女打算将这笔款全部作为父亲的遗产予以分割，因分配不匀，发生争执，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对这一继承案件，首先要明确那些是居大兴的遗产。经查明，这9万余元中，有1万余元是居大兴长子居定委托母亲所领面粉厂的定息，该面粉厂早已过户给居定，这笔定息自然属于居定所有而不是居大兴的遗产。余下8万余元，是居大兴和他妻子吴氏的共有财产，现吴氏尚在，原则上一半应属吴氏所有。因此，应该扣去上述两笔款项，余下的4万多元，才是居大兴的遗产。

法院又认为，对居大兴的遗产，居的五个子女及吴氏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都有继承的权利。另外，

居大兴死时，居定尚在，他也应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对遗产的分割。现居定亦已死亡，他所有的财产，即那笔1万余元的定息和他应继承的父亲居大兴的一部分遗产，就成为他的遗产，应由他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即其妻、儿和母亲吴氏继承。

根据上述原则，法院通知居定的儿子回来一起参与协商分配，达成协议，吴氏得了5万元，居定妻、儿得近2万元，其余由居的其他子女平分，每人约得5,000元。

要分清被继承人的婚前财产 和夫妻共同财产

被继承人荣昌，原是工商业者，与前妻生有子女六人。荣昌和前妻早年买来一个使女荣英，以后以养女名义出嫁。嫁后荣昌夫妇还给予多次经济上照顾。解放后荣昌无业，靠积蓄和定息生活。1958年前妻病故。1963年荣昌与后妻再婚，未有生育。结婚时后妻曾带来存款、首饰、家具等约值人民币5,000元。“文革”中荣昌被抄家。后妻的婚前财产和第五子放在家里的家具也同时被抄。在经济困难时，大儿和四儿均资助过荣昌夫妻。1971年荣昌病故。1979年有关部门落实政策，发还抄家物资折价款人民币34,000余元，全部由后妻具领。发还荣昌户名和前妻户名的私房各1幢，价值人民币25,000余元。六名子女为继承父亲遗产起诉到法院，荣英

也参加诉讼。

在法庭调解中，六名子女中的大部分人认为：上述遗产，其中一半应属他们生母的财产，应由子女继承。另一半作为父亲的遗产来分割，继母只能得其中的一份，两幢私房共5层，每个子女各1层，继母可居住在其中一个子女家中，不分得产权。

后妻提出，发还的抄家财物中，除她的婚前财产外，其余是她与荣昌的共同财产，她应占有半数，另一半才能作为荣昌遗产，且在遗产分割上，应考虑到她年老、无劳保、无依靠的情况及各子女对家庭尽义务的情况，适当照顾，只愿拿出10,000元给子女们分割，同时要求继承私房半幢。

法院认为，根据婚姻法第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荣昌解放后无业，他同后妻是1963年结婚的，显然，发还的抄家财物和私房两幢，除后妻的婚前财产5,000元和第五子家具折价款2,000元外，其余均是荣昌同后妻结婚前即已拥有的财产，不能作为荣昌和后妻的共同财产。这些抄家财物系荣昌和前妻的共同财产。前妻1958年死后，她的那部分财产，应由荣昌及其子女共同继承。荣昌死后，他的遗产（即原属荣昌所有的那一部分财产加上荣昌继承前妻遗产应得的份额）应由荣昌的后妻及子女共同继承。

至于荣英是否有继承权的问题，经调查，荣英确实是荣家作为使女买来的，称荣昌及其前妻为老